聶德權談國歌法：定聽各界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表決通過國歌法，將在10月1日正式生效。同時，人大常委會最快在今年10月審議將國歌法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指出， 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每個人必須尊重，特區政府會以本地立法的方式制定相關法例，而在本地立法過程中一定會聆聽及了解社會各界的意見。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表示，國歌法毋須公眾諮詢，但在本地立法時政府需要在立法會內進行充分諮詢。另一位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相信，屆時立法會會舉行公聽會，特區政府一樣可以聽到市民意見。

聶德權在一個公開活動中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國歌法，但全國人大還需進行一些法定程序，才能夠把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令到國歌法成為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而特區政府其後亦要為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

國歌是國家象徵 必須尊重

他強調，國歌是國家的象徵與標誌，每個人必須予以尊重，這是有關法例最重要的原則，相信無人有異議。他重申，國歌法在本地立法過程中一定會聆聽及了解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按照香港本身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制定出合適的本地法例。他表示，香港市民已經很熟悉本地立法的過程。

聶德權強調，由於國旗法與國徽法等全國性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時，同樣是以本地立法的方式進行，因此與國旗法、國徽法一脈相承的國歌法同樣會經本地立法後再實施。特區政府有責任以本地立法的方式，讓國歌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而香港市民已經很熟悉本地立法的過程。

湯家驊：不存在諮詢應否立法

湯家驊表示，國歌法毋須進行公眾諮詢，因為國歌法作為全國性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後，已經成為本港法律的一部分，因此相信該法例進行公眾諮詢的空間不大。由於國歌法成為香港基本法的一部分，而香港基本法已在整個立法過程中有明確的條文，因此現時國歌法只須本地立法實施，不存在諮詢應否立法的問題。

他強調，國歌法在本地立法過程中需要留意刑責處罰和個別情況，他留意到國歌法裡有一些政策性的條文，因為「一國兩制」的原因，香港沒有相關政策，因此本地立法時需要留意，他又重申，國歌法在本地立法過程中會有諮詢程序，相信立法時會照顧到港人的核心價值，外界無須過分擔憂。

葉太：立會公聽會可聽民意

葉劉淑儀也表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亦是國家尊嚴的體現，保護國家尊嚴是原則，也是應有之義，因此毋需就國歌法的相關本地立法作公眾諮詢。她表示，相信屆時立法會審議相關條例草案時會舉行公聽會，政府一樣可以聽到市民對國歌法立法的意見。

她續指，香港實行普通法，而普通法的普遍原則是清晰可執行，不會因為某些字眼的爭議要到法庭去爭拗，因此相信國歌法成為本地法例後會清楚列明什麼情況下才是犯法。被問到港人普通話不佳，可否用廣東話唱國歌，葉劉表示，自己一向用廣東話唱國歌，相信都不會違法。

■聶德權 資料圖片

外媒偏頗害港 法律界須反擊

譚允芝批無研「雙學三丑」案件判詞 報道對司法制度攻擊性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雙學三丑」早前因衝擊政府東翼前地案被判即時入獄，反對派和部分境外勢力抹黑法庭裁決有「政治考慮」，有外媒及政界中人異常「配合」。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資深大律師譚允芝批評，那些質疑本港法庭的外國傳媒絕大部分沒有研究判詞，發表了偏頗以至嘩眾取寵的報道，對香港的司法獨立非常有攻擊性，而這些言論最近由本地蔓延至海外，法律界有必要高調反擊。她強調，香港擁有良好的司法制度，還有很多高質素的法官，期望大家可對香港的司法獨立有更大的信心，不要傷害香港寶貴的法治基石。

■譚允芝 資料圖片

譚允芝近日接受有線電視節目專訪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早前罕有地就3人的判刑發出聯合聲明，是因為非常緊張外國傳媒攻擊香港法庭的言論，「我們見到《紐約時報》、《衛報》等外國傳媒作一些非常偏頗、太過簡化的報道——所謂的一種嘩眾取寵的報道，我們就覺得很需要立刻走出來捍衛。」

批簡化報道嘩眾取寵

她解釋，「這些傳媒在國際上都是很多人會看、是有輿論影響力的報紙。如果個別的作者會作出這樣的報道，對於香港的司法體系、香港的司法獨立非常有攻擊性。……而很明顯，這些傳媒我相信，九成九九都沒有研究上訴庭的判詞，亦沒有切實理解香港司法體制，所以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很有必要，作出很大反應去反擊。」

就有外國傳媒聲稱加重「雙學三丑」的刑罰是「政治迫害」，甚至說成法庭已淪為政府的「政治打壓工具」，譚允芝表示，她絕對不相信，「我這麼多年的觀察，明白法官的委任體系，亦明白法官的品質，我是絕對不相信可以有任何的基礎，得出這樣的指控。」

她特別提到：「好多人在這件事上講到，學生沒有私利，你有什麼理由判他們坐監？這是很強烈的看法，我亦都很理解，但是難道法官也有私利嗎？」

「我們法官的獨立性很高」

譚允芝強調，她完全不擔心香港的司法獨立，因為香港擁有良好的司法制度，還有很多高質素的法官，「就是因為有外國法官，所以我們的司法獨立才是這麼無庸置疑，因為有這麼多不同地方的人，他們才沒有利益關係，根本大家都不是什麼利益集團，亦都不會說與中央有偈傾、飲茶食飯的，所以我們法官的獨立性很高。」

香港回歸祖國20年，譚允芝期望，大家可對香港的司法獨立有更高的信心，不要傷害香港寶貴的法治基石，「回歸20年，我感受最深就是在過去的5年內，社會的情況急速轉變，令社會有兩極化的矛盾，我覺得這種矛盾需要大家用更多的包容去化解，但最重要無論大家的意見有多強烈，甚至為了我們十分有抱負、有熱誠的年輕人，怎樣站在他們那邊支持他們？最重要是，不要忘記香港寶貴的法治基石，是絕對不可以傷害。」

釋法是人大權力非「施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去年在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上故意修改誓言，公然辱國辱華，被撤銷議員資格，有反對派中人聲言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在香港法院未有裁決便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是向香港法庭施壓。譚允芝形容，過去20年，她看不到中央向法官施壓，因釋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釋法其實不可說是施壓，釋法因為它有這樣的權力去解釋條文。」

譚允芝在昨日播出的有線節目中解釋，人大釋法後的解釋已成為法律一部分，所有法官的責任均是應用有效的法律，「區官（區慶祥法官）其實講得很清楚，有釋法、無釋法其實那個結果判決都是這樣。到上訴時，其實個結果都是一樣，但所有法官的責任都是應用有效的法律，釋法後的解釋成為法律一部分，所以上訴庭的判詞亦都有引用釋法的內容，我覺得這是上訴庭的責任，去應用合適的法律。」

冀克制運用釋法權力

不過，她認為，人大釋法應是「備用」的，不要經常性加插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希望中央可克制運用釋法此權力，否則將會影響法律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

聯署炒戴妖 迫近7萬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作為發起人的「促港大辭退『歪論邪說』的戴耀廷」網上聯署，至昨晚11時，累計已有68,523人簽署，其中法律界人士2,400人；教育界人士7,905人；其他界別人士58,218人。

陳曼琪：港大不能變政宣平台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校友、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支持並贊同港大辭退戴耀廷。她在接受網媒《幫港出聲》訪問時指出，港大法律學院理應教導法律學生正確及客觀的法律專業知識、守法、為自己言行負責、誠實及專業操守，令他們將來成為專業及受人尊重的律師。港大法律學院絕不能成為宣傳及達至一己政治目的或政治宣傳的平台。

教聯會副主席、香港教育大學國際教育與終身學習學系助理教授胡少偉也指，現時社會上群情洶湧，建議港大可考慮讓戴耀廷休假，甚至是停薪留職，待案件宣判後再按程序決定是否讓戴耀廷繼續任教。

胡少偉：唔俾戴入課室好合理

他批評，「呢個人（戴耀廷）嘅法律觀點係教學生違法，呢樣嘢係咪法律學院應該教嘅嘢呢？」他對戴耀廷還有沒有資格教書存疑，「唔俾佢入課室（教書），我覺得好合理！」

胡少偉續指，教聯會很關心戴耀廷的教學內容，而新一屆的學生和家長也擔心會否被戴耀廷「洗腦」，反問港大是否有責任找人調查和觀課，以釋除家長和新生的疑慮，「就算係中小學的教師被人投訴，都會搵人調查同觀課。」

■網上聯署炒戴妖迫近7萬人。 網上截圖

戴妖「走佬」去哈佛？被譏去美國搞「抗命」

網議政事

叫人衝，自己真係要鬆？自「雙學三丑」被法院改判監禁後，同樣面對多項相關控罪的「佔中三丑」之一大妖廷（戴耀廷）就發晒矛咁試圖為自己開脫。近日，網絡流傳不具名嘅消息，話據聞大妖怕罪成，正搭路想走佬去美國，仲要去哈佛大學教書喎！不少網民聞此消息都話好行夾唔送，但唔少人就質疑消息的可信性，話以大妖嘅料子點去哈佛教書呀！有人仲話，你喺香港搞「抗命」，美國梗係歡迎啦，但就絕唔會歡迎大妖去美國搞「抗命」囉！

網民「stevenlau4」周五（1日）喺「香港討論區」以「驚爆猛料：戴耀廷淆底就嚟走佬去美國」為題發帖，稱自己「同港大法律系嘅老友傾偈」，對方話大妖因為「雙學三丑」判監，加上被不少市民批評及要求「革佢職」等「壓力」下顯得「情緒低落」。

傳「坐監前快離港」李柱銘薦哈佛

他續稱，其「老友」仲話，大妖被控「串謀公眾妨擾」、「煽惑他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的案件本月19日提堂，「戴耀廷好大機會同黃之鋒咁坐監，留有刑事案底，仲可能俾港大革職。聽聞戴耀廷只想喺坐監前，快啲離開香港，又私下請（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推薦去美國哈佛大學教書。」

「等美國政府收佢，唔使等天收」

呢啲傳言，真係信不信由你。網民「sylm01」留言道：「係真就好，快d（啲）走！」「fb5663467」則稱：「快些搭路俾（畀）佢去美國教書，毒害美國青少年，等美國政府收佢，到時唔駛（使）等天收。」「bigboy2」就引用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話「雙學三丑」坐監有更精彩嘅人生的「名句」，揶揄道：「走？明明可以有更精彩人生㗎！」

有網民就「反對」。「solar169」批評道：「攪（搞）到香港一鑊粥，當初聲大大叫人地（哋）仔女上火線，大班後生仔聽你老點之後仲受緊靶，自己嗰啲（仔女）就收收埋埋，依（喺）家自己仲想一走了之走數？」「肥通」也稱：「攪（搞）屎棍離開香港無問題！不過要找數先！」

不過，唔少網民都唔係咁話呢則傳聞。「dididada29」就質疑：「佢夠班去哈佛咩！咪吹到咁大好喎！」「LauLQ」也說：「佢（大妖）搞咁多野（嘢）原因係就係佢驚比（俾）人炒，搞左（咗）咁多野（嘢），學校先唔炒得佢，唔係又變政治打壓，基本佢就係大贏家，你班傻仔拉佢定啦，炒喎，咁易咩。」

■網民爆料話戴妖將「走佬去美國」。 網上截圖

「jacob_bb」也質疑道：「老尾（美）邊有咁蠢捉隻老鼠入米缸？哈佛教書？教咩都唔會教法律掛（啩）！教到d（啲）學生暴亂犯法，法律第二？老尾（美）才唔會想哈佛世界排名暴跌囉！」「香港之恥6」也說：「美國政府當然大力支持叫外國市民違法達義。當對美國本土市民就叫佢地（哋）必須守法！你估有沒有可能比（畀）你去美國一流大學教法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甘人中心」串錯河童名 錯足廿粒鐘

■甘迺迪人權中心一度串錯河童個名做「Jeffrey」，到廿粒鐘之後先改返。 fb截圖

特稿

已故美國總統約翰·甘迺迪個姪女、所謂「人權分子」嘅嘉里·甘迺迪（Kerry Kennedy），日前寫信支持喺入面坐緊嘅河童（黃之鋒），攞河童嚟同已故美國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相提並論，話兩個人「不相伯仲」！咁都未算最離譜，佢做主席嘅羅拔·甘迺迪公義及人權中心（Robert F. Kennedy Human Rights），喺facebook轉載佢封信嘅時候，一度串錯咗河童個英文名！

事緣中心喺個post（帖文）度話，佢哋關注一個叫「Jeffrey Wong」嘅中國活躍分子被判入獄，搞到網民要睇埋嘉里·甘迺迪封信嗰句「Dear Joshua」，先知係講緊英文名叫Joshua嘅河童。喺香港做緊傳媒嘅麥固崙（Aaron Mc Nicholas），就留言提醒佢哋串錯河童個名，不過佢哋要到出post成廿粒鐘之後先改返啱。

另外，個post又介紹河童係「中國活躍分子」（a Chinese activist），唔知對於「中國」呢兩隻字嗤之以鼻嘅河童，會唔會嬲豬到想撕爛封信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